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0年12月10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陈森宝先生主持，审议了全部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为了保持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稳定性，稳健推进公司战略经营，监事会选举陈森宝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第四届监事会主席陈森宝先生简历见附件。

二、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应作相应的修改：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三章第八条“公司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现修改为“公司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半数以上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 2010 年 1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

### 陈森宝先生简历

陈森宝先生：196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管理学士，1979年2月参加工作，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技术员、分公司副经理、经理、经理兼党支部书记、副局长，2009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森宝先生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